

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公司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为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项金融资产、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，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朱一明先生《关于提议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，公司经研究制定了回购股份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1 日